

中国2015年以来电力市场化改革对电价有什么影响？——基于广东和浙江的实证分析

EPRG 工作论文 2010

剑桥经济学工作论文 2043

解百臣

徐骏

迈克尔·G·波利特

本文旨在探讨2015年3月印发的“9号文”及相关政策对中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及电价的影响。文章以广东和浙江35kV 工商业用户月度电价变化趋势为例展开分析，这两个省份都是中国的经济发达省份，长期以来深受高电价的困扰，同时也普遍被认为是“9号文”发布之后，在电力市场改革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两个省份。

为了更好地评估改革的成效，本文首先回顾了电力市场改革的标志性事件，详细介绍了自2012年以来开展电力年度双边交易，以及2015年“9号文”发布之后月度、年度竞价以及现货市场交易的进展。

2012年，中国的工商业电价远高于美国。随着改革的推进，终端销售电价持续下降。本文通过比较分析引入市场竞争和政府管制政策在推动电价降低过程中的作用，旨在分析销售电价降低的来源，特别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网公司收取的输配电费用的影响。



研究发现，通过电力市场改革，电价大幅降低。从2012年1月到2019年12月，广东的管制电价下降了26.6%，浙江下降了27.0%。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价相对于2012年1月的管制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广东的降幅为30.2%，浙江为30.4%。相应地，广东和浙江两省用户承担的加权平均销售电价下降了约27.7%。这些仅仅是名义电价的降幅，若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降幅将进一步加大。

与美国同期相比，中国的电价降幅非常明显，研究期间，中美工业电价的差距大大缩小。工业电价与居民电价之间的对比关系也出现了重大变化，特别是2017年后广东已经出现平均居民电价高于工业用户的平均管制电价的情况。

文章研究了工业电价发生巨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价格下降来源于多种不同的因素：发电侧上网电价下降，电网环节输配电费用减少，增值税和政府性基金的降低等。

虽然本次改革被称为“市场”化改革，但显然更具有“监管”改革的特征，因为电力市场中发电企业的整体让利只占所研究的用户电价降幅的很小一部分。

总体而言，中国电力市场改革凸显两个值得更广泛推广的经验。首先，降低终端用户的电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的输配电价监管和额外的政策性成本；其次，市场化改革的本质，并不是市场价格要大大低于管制价格，而是市场化改革应该是改进监管和撼动原有计划体制的有力工具。

联系方式
发表日期
资助项目

xujun84@zufe.edu.cn

2020年7月

剑桥大学能源政策研究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874121, 7160323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7ZDA065, 18ZDA111)；中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8YFC0704400)；英国经济社会研究理事会(ESRC)“加速影响力奖励基金”(Impact Acceleration Award)。